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股东吴国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55%股份的股东吴国政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具体内容如下：

致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鉴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更加有效地行使股东的监督权，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吴国政目前持有金力泰 3.55%股权，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

综上，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现提请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1.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如下子议案。

1.05 《关于选举郝大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王子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郝大庆先生、王子炜先生、孙策先生。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当选董事有如下优势：

其一，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26 条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技术为导向，专业化管理团队的赋能始终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团队的国际视野、产业战略思维、行业市场的前瞻把握以及主流技术趋势的聚焦与预判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要提升管理层的专业化程度，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足以支撑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的知识储备、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本次提名的董事均具有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

其二，有利于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26 条及 27 条规定：“……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结构应当避免个别股东可能的过度控制，确保董事会的管理和决策活动均出于上市公司暨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开展。

其三，有利于本次选举的独立性和竞争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2.1.15 第 2 款明确规定：“本所鼓励公司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本次董事提名将引入更多候选人参与竞争，使得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选举议案转为差额选举，能够扩大全体投资者的选择范围，进而保障本次选举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竞争性，选举结果更加

公正、透明、有效。

提请特别注意，上述议案均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实行差额选举，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不低于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不低于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且该等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

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本次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函告。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郝大庆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郝大庆先生毕业于中北大学，获材料力学硕士学位，具备相关教育背景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担任董事能够显著补充和提升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程度，并进一步转化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回报全体投资者。

郝大庆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北大学，获材料力学硕士学位。现任深圳恒阳时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盛全球资本董事局主席。

截至目前，郝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6 《关于选举王子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王子炜先生在公司深耕多年，是公司的资深员工，对公司具有深度了解和深厚情感，能够保证其履职以公司利益为先。王子炜先生历任上海天地涂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选举王子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的多元化，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兼顾全体投资者，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王子炜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安徽大学，获得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历任上海天地涂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子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7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提名的孙策先生在公司深耕多年，历任公司销售部科长、经理、采购部经理、投融资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是公司的资深员工，对公司具有深度了解和深厚情感，能够保证其履职以公司利益为先。选举孙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的多元化，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兼顾全体投资者，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孙策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经理、采购部经理、投融资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国际业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孙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吴国政先生《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